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公告**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宣佈其母公司已於美利堅合眾國維珍尼亞州東區聯邦破產法院申請第十一章保護令。

儘管董事會認為該主要客戶母公司申請第十一章保護令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惟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發展，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少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